

續

漢

志

集

解

律曆志上第一

律準 候氣 集解 先謙曰官本此志依明監本式接連后紀第一行頂格作後漢書卷十一至與

服志下為卷四十二行低二格云梁刻合劉昭補并注三行低一格云律曆志第一四行低二格云律曆志 律準 候氣 後漢書一

同並

梁

刻

合劉

昭注補 盧集解

後漢書一

昭曰此晉司馬彪續漢書中之志也後人因范史闕志取司馬之志附於范書紀傳之後毛氏汲古閣本猶然明監本乃廁於范書紀之後傳之前並不載司馬氏之名又改劉昭之注補為補并注故或有疑志為范氏作者又有疑為劉氏所補而兼注者皆謬改之失也劉昭序各本多失刊今載之於左臣昭曰昔司馬遷作史記爰建八書班固因廣是日十志天人經緯帝政絃維區分源與開廓著述創藏山之秘寶肇刊石之遐貫誠有繁於春秋亦自敏於改作至乎永平執簡東觀紀傳雖顯書志未間推檢舊記先有地理張衡欲存炳發未有成功靈憲精遠天文已煥自蔡邕大弘鳴條實多紹宣協妙元卓律曆以詳甄韓劉承洽伯始禮儀克舉其業郊廟社稷祭祀該明輪駢冠章車服贍列於是應譙續其業聽職董巴襲其軌司馬續書總為八志律曆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籍據前修以濟一家者也王教之要國典之源粲然略備可得而知矣既接繼班書通其流貫體裁淵深難難論等

臣史記

一

序致虛約有傷懸越後之名史弗能罷意叔駿之書是謂十
 典編字華矜緩殺青竟亦不成二子平業俱稱麗富華散亂
 亡典則借混雅言遂義於是俱絕沈松因循尤解功創刻
 於時改見句非更按求加藝文以矯前棄流書品採自近錄
 初平永嘉圖籍焚喪塵消煙滅焉識其限借南晉之新虛為
 東漢之故實是以學者亦無取焉范曄後漢良誠跨眾氏顛
 踵行序或未周志遂全關國史鴻曠須寄勤閑天才富博猶
 俟改具若草昧厥始無相憑據窮其身世少能已畢遷有承
 考之言固深資父之力太初以前班用馬史十志所因實多
 往制升入校部出二十載續志昭表以助其間豈成父述
 者夫何易哉況思雜風塵心撓成毀弗克員就豈以茲乎
 夫辭潤婉贍可得起改覈求見事必應寫襲故序例所論備
 精與奪及語八志頗衰其美雖出跋前羣歸相沿也又尋本
 書當作禮樂志其天文五行百官車服為名則同此外諸篇
 不著紀傳律曆郡國必依往式雖遺書自序應徧作諸志前
 漢有者悉欲備製卷中發論以正得失書雖未明其大旨也
 曾臺雲構所缺過乎榱桷為山霞高不終踰乎一壘螭難
 鬱絕斯作吁可痛哉徒懷續緝理蕙鉤遠酒借舊志注以補
 之翻河規非狹見寡陋匪同博遠及其所值微得論列分為
 三十卷以合范史求於齊工孰曰文類比茲闕恨庶賢乎已
 昔褚先生補子長之削少馬氏接孟堅之不畢相成之義古
 有之矣引彼先志又何猜焉而歲代逾邈立言溷散義存廣
 求一隅未覩兼鐘律之妙素揖校讎躉字參曆算之微有懸
 證辨星候祕阻圖緯藏嚴是須甄明每用疑略時或有見頗

邀傍遇非覽正部事乖詳密今令行
禁止此書外絕其有疏漏諒不足謂

王先謙集解

古之人論數也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謙

日左傳十年然則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則算數之事生矣記稱大橈

作甲子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橈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

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成六旬集

也司馬貞云案世本及律曆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災區

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橈作甲子隸首作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

調曆盧文弨曰注作子丑以名日日當為月案子丑等亦謂十二

辰則當繫於月明矣後人因下有枝幹相配以成六旬遂改為日

泥甚錢大昭曰幹枝之說始見於此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隸

首作數博物記曰隸首黃帝之臣一說隸首善算者也集解二者

既立曰比曰表表即景曰管萬事夫一十百千萬所同用也集解

同用本律度量衡曆其別用也集解先謙曰官本同考證云故體

或誤倒監本作其同用也依宋本改

二

有長短檢曰度

說苑曰以粟生之十粟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十尺為一丈集解盧文弨曰注以粟本書

作以黍十粟二字本書無

物有多少受曰量

說苑曰千二百粟為一籩十籩為一斗十斗為一斛十斛為一石

一斛

量有輕重平曰權衡

說苑曰十粟重一兩十六兩重一斤三十斤重

一鈞四鈞重一石集解盧文弨曰

聲有清濁協曰律呂三光運行

紀曰曆數然後幽隱之情精微之變可得而綜也

前志曰夫推曆

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黍累紀於一協

於十長於百大於千廣於萬集解盧文弨曰注廣前志作衍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曆孝武

正樂置協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徵通知鍾律者考其意義羲和劉

歆典領條奏

集解惠棟曰歆有鍾律書見風俗通先謙曰以上並見前志

前史班固取曰為志

而元帝時郎中京房房字君明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

集解盧文弨曰甄鸞

五經算術引同通典作五音六十律之數先謙曰晉宋志並作五音六十律此文譌也甄鸞書又沿誤本漢書而譌上使太

子太傅韋玄成字少翁

集解齊召南曰案文不當有字少翁三字盧文弨曰算術無韋字與下王章亦不書

姓正合下字少翁三字亦無蓋閱者偶作旁記而寫者誤入正文與上房字君明並當刪去不可以史記有解揚字子虎相比例

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集解顧炎武曰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徽後人乃

以樂府所采之詩即名之曰房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

相生之法曰上生下皆三生二曰下生上皆三生四集解惠士奇曰以上生下

二其實三其法故曰三生二以下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

生上四其實三其法故曰三生四集解盧文弨曰此上算術有始於黃鍾四字禮運正義晉志引皆無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

房云受法於焦延壽未知延壽所承也集解惠棟曰牛宏云執始之類皆房自造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

生終於南事集解惠棟曰禮記還相為宮康成云終於南呂更相為宮凡六十也孔穎達云諸本及定本多作終於南

事則是京房律法先謙曰晉志作南呂宋隋志作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

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集解王先慎曰宓當作慮王制孔疏云或作宓宓義作易

戲者宓字誤也當虎下著必是古之伏字案禮合文嘉伏羲始別

八卦以變化天下天下法則成伏貢獻故曰伏犧伏慮古今字說

文大部立部並作慮義慮亦作庖包庖音轉義通錢大昕云伏扶富切鳥菀子伏菀互相訓而聲亦相轉此伏羲所以又為

庖義也義或作犧或作戲說文犧下云賈侍中說此非古字秦詛

楚文圭玉義牲當為古犧字他書又作戲者釋名犧戲也書釋文

引張揖字詁云義紀陽氣之初曰為律法集解惠棟曰前書云律

古字戲今字是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出也

律法也莫不取法焉建日冬至之聲曰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

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月令章句

為角南呂為羽則微濁也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曰次運

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徵曰類從焉月令章句曰律率也聲之

風聲審清濁而不可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鐘以主十二

月之聲然後以放升降之氣鐘難分別乃截竹為管謂之律律者

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律長短為制集解惠棟曰終禮記正

義引作統北史牛宏傳同盧文昭曰算術亦作統一日作一月當

日作當月此非是案隋志黃鍾三十四律每律直三十四分日之

三十一大呂二十七律每律直一日及二十七分日之三合之成

六旬是當作日明甚注以律官本無律字先謙曰官本注鐘並作

鍾故作效晉宋志終作統晉奪各字此終字誤也當日二志同商

徵宋作商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此之謂也鄭玄

角徵羽數八十一黃鍾長九寸九九八十一也三分宮去一生徵徵數五

十四林鍾長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徵益一生商商數七十二

太簇長八寸八分九厘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律數四十八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為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生角角數六十四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九分寸之一為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變宮三分變宮益一生變徵自此已後則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為宮

呂六十律分朞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呂檢攝羣音考其高下苟

非草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集解盧文弨曰草算術作革學記云鼓無當於五聲祝故亦但始樂止樂

而已作革木者是也先謙曰晉志亦作草虞書曰律和聲此之謂也房又曰竹聲不可

呂度調故作準呂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弦隱間九尺呂

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弦集解惠棟曰李殿學云中一弦如古黃鍾之宮為十二律本下有

畫分寸呂為六十律清濁之節房言律詳於歆所奏其術施行於

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載故總其本要以續前志律術曰集解惠棟

曰京氏律曆一卷虞翻為之注其書雖存學者罕究見王氏談錄陽呂圓為形其性動陰呂方為

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呂陽生陰倍之呂陰生陽四之皆

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清濁

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集解盧文弨曰清濁清字衍及上脫不字之數實當作之清依算術改正甄鸞

云是則上生不得過九寸下生不得減四寸五分正解此二句也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

奇之道也黃鍾律呂之首而生十二律者也前書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

陰取竹之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管制十二箛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音而皆

可以生之是為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乃定集解盧文弨曰通鑑注十二引作十一注以為黃

鍾之管前志管作宮比黃鍾之音前志音作宮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是故十二律

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為黃鍾之實前書曰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

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

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

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得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

滋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茹於卯振羨於辰已盛於巳訾布於午昧躩於未甲堅於申雷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閔於亥出甲

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成於丁豐茂於戊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則可見矣集解惠棟曰樂產云謂之該數案前書云以成之數材該之積孟康云成之數謂黃鍾之法數該之積為黃鍾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於丑得三於寅得九者樂產云丑三分寅九分者即分之餘數也盧文昭曰注振羨前志作振羨甲堅作申堅大成作大盛先謙曰官本得作德是前志滋作孽賤作蔓茂作楸無則字振美王氏念孫云當作振羨見又曰二乘而三約之是為下生林鍾之實集解惠棟曰前書注

鍾長九寸二九十八以三為法約之得六為林鍾之長也又曰四乘而三約之是為上生太簇之實集解惠棟曰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即為太簇之長推此上下目定六十

律之實曰九三之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法集解惠士奇曰一

九六八三為法如實得黃鍾九寸司馬貞云除實得九為黃鍾之長惠棟曰前書云因元一而九三之以為法韋昭云置一而九以三乘之是也樂產云一氣生於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寅而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之也棟案一三實也即該數也九三法也即下數是也盧文昭曰以九三之當句數當作律為

算術本作得新刻依此書改作數案上下皆云得不當作數律為寸集解盧文昭曰律有於準為尺分於準為寸八字今案不當有下

上脫於字算術有於準為尺集解盧文昭曰律有於準為尺分於準為寸八字今案不當有下

文方始言分不盈者十之所得為分
與小分之數
得為一千九百六十八有奇為小分
又不盈十之所得為小分
其餘正其强弱

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下生林鍾黃鍾為宮太簇商林鍾徵

集解先謙曰晉志云續漢志具載其六十律準度數

其相生之次與呂覽淮南同官本簇作簇下同

一日集解錢大昕曰案黃鍾太簇姑洗蕤賓林鍾南呂應鍾七律皆主一日所謂五音之正各終一日者也其餘五十三律或

主五日或六日或七日或八日合三百六十六日所謂以六十律分椿之日也律九寸

準九尺

色育

集解盧文弨曰色隋志及律呂新書俱作包當是也算術正義並作色

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

六

下生謙待色育為宮未知商謙待徵

六日律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強

準八尺九寸萬五千九百七十三

集解盧文昭曰案於律為寸者於準為尺則律之所為千

亦準之所為萬也色有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律八寸九分小分八於數為十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三有奇除之尚餘二十

二有奇不及一小分故云八微強下皆依此推之

執始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

下生去滅執始為宮時息商去滅徵

六日律八寸八分小分七大強

集解惠棟曰七大強一作八弱盧文昭曰小分七大強大當作大正

義作小分八弱亦相等

準八尺八寸萬五千五百一十六

丙盛十七萬二千四百一十

下生安度丙盛為宮屈齊商安度徵

六日律八寸七分小分六微弱

準八尺七寸萬一千六百七十九

分動十七萬八十九

集解惠棟曰
動一作動

下生歸嘉分動為宮隨期商歸嘉徵

六日律八寸六分小分四強

準八尺六寸八千一百五十二

質末十六萬七千八百

集解盧文弨曰隋志禮運正義末
作未先謙曰官本未作未下同

下生否與質末為宮形晉商否與徵

六日律八寸五分小分二強

集解盧文弨曰算
術強上有半字是

準八尺五寸四千九百四十五

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下生夷則大呂為宮夾鍾商夷則徵

八日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準八尺四寸五千五百八

分否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四

下生解形分否爲宮開時商解形徵

八日律八寸三分小分一強

準八尺三寸二千八百五十一

凌陰

集解盧文弨曰隋志正義凌俱作陵

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二

下生去南凌陰爲宮族嘉商去南徵

八日律八寸二分小分一弱

準八尺二寸五百一十四

少出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

下生分積少出爲宮爭南商分積徵

六日律八寸小分九強

準八尺萬八千一百六十

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下生南呂太簇爲宮姑洗商南呂徵

一日律八寸

準八尺

未知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四

下生白呂未知爲宮南授商白呂徵

六日律七寸九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九寸萬六千三百八十三

時息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

下生結躬時息爲宮變虞商結躬徵

六日律七寸八分小分九少強

準七尺八寸萬八千一百六十六

屈齊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三

下生歸期屈齊爲宮路時商歸期徵

六日律七寸七分小分九弱

準七尺七寸萬六千九百三十九

隨期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

下生未卯隨期爲宮形始商未卯徵

六日律七寸六分小分八強

準七尺六寸萬五千九百九十二

形晉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

集解盧文昭曰五算術作六是

下生夷汗形晉爲宮依行商夷汗徵

六日律七寸五分小分八弱

準七尺五寸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夾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下生無射夾鍾爲宮中呂商無射徵

六日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四寸萬八千一十八

開時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

下生閉掩開時爲宮南中商閉掩徵

八日律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弱集解盧文弨曰正義同案算術作微強是

準七尺三寸萬七千八百四十一

族嘉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三

下生鄰齊族嘉爲宮內負商鄰齊徵

八日律七寸二分小分九微強

準七尺二寸萬七千九百五十四

爭南十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二

下生期保爭南爲宮物應商期保徵

八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九強

準七尺一寸萬八千三百二十七

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下生應鍾姑洗爲宮蕤賓商應鍾徵

一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

準七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

南授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

集解錢大昕曰當作七十四脫四字盧文弨曰算術有四字

下生分烏南授爲宮南事商分烏徵

六日律七寸小分九大強

準七尺萬八千九百三十

變虞十三萬八千八十四

下生遲內變虞為宮盛變商遲內徵

六日律七寸小分一半強

準七尺三千三十

路時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五

下生未育路時為宮雜宮商未育徵

六日律六寸九分小分二微強

準六尺九寸四千一百二十三

形始十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二

下生遲時形始為宮制時商遲時徵

五日律六寸八分小分三弱

準六尺八寸五千四百七十六

依行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二

上生色育依行爲宮謙待商色育徵

七日律六寸七分小分三大強集解盧文弨曰
算術作半強是

準六尺七寸七千五十九

中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集解錢大昕曰此數以三除之卽有奇
零不盡時息以下亦然由中呂下生不

能及黃鍾之半律故又轉而上生此下盛變南中離宮內
負制時物應依行重上生者凡七變而後終六十律之數

上生執始中呂爲宮去減商執始徵

八日律六寸六分小分六弱

準六尺六寸萬一千六百四十二

南中十二萬九千三百八

上生丙盛南中爲宮安度商丙盛徵

七日律六寸五分小分七微弱

準六尺五寸萬三千六百八十五

丙負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七

上生分動丙負為宮歸嘉商分動徵集解惠棟曰動一作動

八日律六寸四分小分八強集解盧文昭曰算術作徵強是

準六尺四寸萬五千九百五十八

物應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

上生質末物應為宮否與商質末徵集解先謙曰官本末作未

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九強

準六尺三寸萬八千四百七十一

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上生大呂蕤賓為宮夷則商大呂徵

一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强

準六尺三寸四千一百三十一

南事十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四

集解錢大昕曰案六十律終於南事南事之律固不能下生矣轉而

上生其數在大呂分否之閒未始不可引而伸之也

下生南事窮無商徵不為宮

集解錢大昕曰案十二律之變窮於南事安得云下生乎疑下為不

字之謫盧文弨曰下生當作不生甄鸞云南事午上管也計南事之律次得上生八寸四分之管便是上生不過黃鍾之濁乃注云不生此乃苟欲充六十之數其於義理未之前聞先謙曰宋志云凡三分益一為上生三分損一為下生此其大略猶周天斗分四分之一耳京房不思此意比十二律微有所增方引而伸之中呂下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至於南事為六十律竟復不合彌益其疏隋志云上下相生三分損益其一蓋是古人簡易之法猶如古曆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後人改制皆不同焉而京房不悟謬為六十

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一弱

準六尺三寸一千五百三十一

盛變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一

上生分否盛變為宮解形商分否徵

七日律六寸二分小分三大強

集解盧文弨曰
算術作半強是

準六尺二寸七千六十四

離宮十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九

集解錢大昕曰當云一千八百一十九
盧文弨曰百一二字誤衍算術無

新刻轉據
此增之誤

上生凌陰離宮為宮去南商凌陰徵

七日律六寸一分小分五微強

準六尺一寸萬二百二十七

制時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

上生少出制時為宮分積商少出徵

八日律六寸小分七弱

準六尺萬三千六百二十

林鍾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上生太簇林鍾爲宮南呂商太簇徵

一日律六寸

準六尺

謙待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一

上生未知謙待爲宮白呂商未知徵

五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九弱

準五尺九寸萬七千二百一十三

去滅十一萬六千五百八

上生時息去滅爲宮結躬商時息徵

七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二弱

準五尺九寸三千七百八十三

安度十一萬四千九百四十

上生屈齊安度爲宮歸期商屈齊徵

六日律五寸八分小分四弱

集解虞文昭曰
算術作微弱是

準五尺八寸七千七百八十六

歸嘉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三

上生隨期歸嘉爲宮未卯商隨期徵

六日律五寸七分小分六微強

準五尺七寸萬一千九百九十九

否與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七

上生形晉否與爲宮夷汗商形晉徵

五日律五寸六分小分八強

準五尺六寸萬六千四百二十二

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上生夾鍾夷則為宮無射商夾鍾徵

八日律五寸六分小分二弱

準五尺六寸三千六百七十二

解形十一萬九千一百三

集解錢大昕曰當云十萬盧文弨曰十下一字衍算術無

上生開時解形為宮閉掩商開時徵

八日律五寸五分小分四強

準五尺五寸八千四百六十五

去南十萬七千六百三十五

上生族嘉去南為宮鄰齊商族嘉徵

八日律五寸四分小分六大強

準五尺四寸萬三千四百六十八

分積十萬六千一百八十八

集解錢大昕曰當云八十七盧文昭曰八講算術七

上生爭南分積為宮期保商爭南徵

七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九半強

集解盧文昭曰半強算術無半字案當作少強

準五尺三寸萬八千六百八十一

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上生姑洗南呂為宮應鍾商姑洗徵

一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三強

準五尺三寸六千五百六十一

白呂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六

上生南授白呂為宮分烏商南授徵

五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二強

準五尺三寸四千三百七十一

結躬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

上生變虞結躬爲宮遲內商變虞徵

六日律五寸二分小分六少強

集解盧文弨曰算術作徵強案止當作強

準五尺二寸萬二千一百一十四

歸期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九

上生路時歸期爲宮未育商路時徵

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九微強

準五尺一寸萬七千八百五十七

未卯十萬七百九十四

上生形始未卯爲宮遲時商形始徵

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二微強

準五尺一寸四千八十七

夷汗九萬九千四百三十七

上生依行夷汗爲宮色育商依行徵

七日律五寸小分五強

準五尺萬二百二十

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四

上生中呂無射爲宮執始商中呂徵

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

準四尺九寸萬八千五百七十三

閉掩九萬六千九百八十

上生南中閉掩爲宮丙盛商南中徵

庚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三弱

準四尺九寸五千三百三十三

鄰齊九萬五千六百七十五

上生內負鄰齊為宮分動商內負徵

七日律四寸八分小分六微強

準四尺八寸萬一千九百六十六

期保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八

上生物應期保為宮質末商物應徵

集解惠棟曰物一作忽先謙曰官本末作未

八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九微強

集解盧文弨曰算術作半強是

準四尺七寸萬八千七百七十九

應鍾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上生蕤賓應鍾為宮大呂商蕤賓徵

一日律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準四尺七寸八千十九

分鳥集解先謙曰隋志云其依行在辰上生包育隔九偏於冬至之後分焉遲內其數遂減應鍾之清其下文亦作分焉此作

鳥未知孰是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七集解錢大昕曰當作一十六盧文弨曰算術作六

上生南事分鳥窮次無徵不為宮

七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三微強

準四尺七寸六千五十九

遲內九萬二千五十六

上生盛變遲內為宮分否商盛變徵

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八弱

準四尺六寸萬五千一百四十二

未育九萬八百一十七

上生離宮未育為宮凌陰商離宮徵

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一少強

準四尺六寸二千七百五十二

遲時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

上生制時遲時為宮少出商制時徵

六日律四寸五分小分五強

準四尺五寸萬二百一十五

截管為律吹呂考聲列呂物氣道之本也

前書注曰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縣舜

祠下得白玉瑯古以玉為瑯

術家呂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

明故作準呂代之

集解惠棟曰京房律術云上古有鍾其次有律近古有準皆稍簡易之意

準之聲明

暢易達分寸又麤然弦呂緩急清濁

集解張文虎曰絃呂之呂疑當作之或緩急下脫為字先

謙曰晉志文同則是本未誤也

非管無呂正也

集解惠棟曰古法皆以管定絃

均其中弦令與黃

鍾相得案畫呂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

集解惠棟曰京房律術云準之狀如瑟長

丈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中央一絃下畫分寸均其中絃使
應黃鍾之聲然後案分寸以求諸律則皆如畫而應矣 音聲精

微綜之者解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集解惠棟曰應劭漢官云雲臺待詔

四十二人其七人候鍾律又云諸官無曉六十律呂準調音者故

待詔嚴崇集解惠棟曰崇晉志作嵩牛宏傳同錢大昕曰宋志亦

魏志亦具曰準法教子男宣宣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

曰崇子學審曉律別其族協其聲者審試不得依託父學呂龔為

聰聲微妙獨非莫知獨是莫曉呂律錯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

方為能傳崇學耳集解先謙曰錯次謂錯雜吹太史丞弘試十二

律其二不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罷自此律家莫能為準

施弦集解盧文弨曰弦字句絕先謙曰晉候部莫知復見薛瑩書

太常樂丞鮑勣等上樂事下車騎將軍馬防奏言建初二年七

月鄴上言王者飲食必道須四時五味故有食舉之樂所以順天

地養神明求福應也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者天地之和不可久

廢今官樂但有太蔟皆不應月律可作十二月均各應其月氣乃

能感天地和氣宜應明帝始令靈臺六律候而未設其門樂經曰
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氣豐物也月開斗建之門而奏歌其律誠宜
施行願與待詔嚴崇及能作樂器者共作治考工給所當詔下太
常太常上言作樂器直錢百四十六萬請太僕作成上奏寢今明
詔下臣防臣輒問鄴及待詔知音律者皆言聖人作樂所以宣氣
致和順陰陽也臣愚以為可順上天之明待因歲首合正發太族
之律奏雅頌之音以立太平以迎和氣其條貫甚備詔書以防言
下三公集解惠棟曰候部候鍾律之部也論衡云陽城子長作樂
經盧文弨曰復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準
數見數見前志

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不能定其弦緩

急音不可書集解先謙曰晉志作音不可書以曉宋志人知

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辯清濁者遂絕

其可已相傳者唯大推常數及候氣而已夫五音生於陰陽分爲

十二律轉生六十皆所以紀斗氣效物類也天效曰景地效曰響

卽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曰日冬夏至

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集解惠棟曰章昭國語注云均者均鍾木長七尺有弦繫

之以均鍾者度鍾大小清濁也漢大子樂官有之度暑景候鍾律權土灰集解惠棟曰音灼引蔡邕律曆

記作土炭漢書律曆志亦云懸土炭虛文弼曰炭諉灰下及注並同放陰陽集解惠棟曰放一作效晉志作效冬至

陽氣應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

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集解惠士奇曰蕤賓通於黃鍾確然有據土灰重而衡低淮南子曰

水勝故夏至溼火勝故冬至燥燥故灰輕溼故灰重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召候狀

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易緯曰冬至人主不出宮寢兵從樂五日擊黃鍾之磬公卿大夫列士之

意得則陰陽之暑如度數夏至之日如冬至之禮冬至之日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暑暑如度者其歲美人民和順暑不如度者則

歲惡人民多譎言政令為之不平暑進則水暑退則旱進一尺則日食退一尺則月食月食則正臣下之行日食則正人主之道集解惠棟曰易緯通卦驗云人主與羣后從八能之士從樂五日鄭

元注云謂日至之前豫前五日令八能之士習作其樂以迎日至又云冬至始人主與羣臣從樂五日天下之眾亦家家從樂五日

以迎日至之禮注云從者就也冬至君臣俱就大司樂之官臨其肆祭天國丘之樂以為祭事莫大於此日中視其暑者尚書考靈

曜云視其暑影長短以占和否夏至景一尺四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劉向洪範五行傳云夏至景長一尺五寸六分

候氣之法為

室三重戶閉塗罽必周密布緹縵室中曰木為案每律各一內庫

外高集解惠棟曰孔穎達云潛埋地從其方位集解惠棟曰孔穎

於子位上頭嚮南以加律其上曰葭葦灰抑其內端葭葦出河內案曆

外諸管推之可悉知加律其上曰葭葦灰抑其內端注自明盧氏氣至者灰

而候之集解張文虎曰曆乃律之謁觀下注自明盧氏氣至者灰

去集解錢大昭曰閩本作動先其為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

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靈臺用竹律六十

集解惠棟曰陳祥道云竹與銅玉其質雖殊其達氣和聲一也故

始於竹而銅預焉先謙曰晉志引楊泉記云取宏農宜陽縣金門

山竹為管河內葭葦為灰或云以律著室中隨十二辰理之上與

地平以竹葦灰實律中以羅縠覆律氣至吹灰動葭葦小動為和

動君弱臣強不動候日如其律齊其聲後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

君嚴暴之應也候日如其律齊其聲後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

度數正則音亦正矣鍾以斤兩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為法律

亦以寸分長短為度故曰黃鍾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其餘

皆補短雖大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與眾共知

然不如耳決之明也集解惠棟曰注李氏本補作漸難作推盧文

昭曰通考律作曆北宋本同注黃鍾之管長九寸下

御覽有孔字補御覽作稍先謙曰官本作曆說見上

律曆志上第一終

後漢書一

續漢志集解第一校補

律厯志上律厯志上第一集解先謙曰官本此志依明監本式至

梁刻令劉昭補并注謹案明監本實即承用宋乾興本舊式蓋由孫奭誤以此志為昭所撰補又自為之

注故其後漢書一案毛本前書各志下大題題曰漢書幾此志

重也使無此大題則續漢書之志無由與范後漢書作合無所謂補矣然自一至三十必別數之者明此乃附加之數抑嚴為

之限使不至擬而莫辨

梁刻令劉昭注補集解盧文弨曰至皆謬政之失也案以續漢志

劉昭序即始於昭已詳卷首述略又據史通及新舊唐志昭之

注本為補注體然昭無自名補注之理體但自題亦不

過通題曰注而已今注下復著補字自是對范後漢書言補也劉昭序至諒不足謂案升入校

故體有長短檢目度注十粟為一分今案十當作一粟猶黍也

載王正樞曰二一作後又素揖校雠王正

樞曰揖當作暗然疑揖本拙字轉寫之譌

即是一黍言前書律厯志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

數即黍黍是黍雖說苑辨物本文亦無一黍二字然不別出數

即是一黍言前書律厯志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

長一爲一分夫黃鐘長九寸一黍之廣當黃鐘之長九十分之一亦即是一黍爲一分故知此亦一粟爲一分矣說文禾部十髮爲程一程爲分一程亦多誤作十程與此正同段玉裁已訂之

宓義作易集解王先慎曰宓當作慮 至 說文大部立部並作慮義

今案說文伏宓慮包庖五字均未及義皇之號至許君自敘引易則作庖儀班書出許書之前師古敘例謂舊文多古字而人表及律麻志均作宓義師古志注謂宓讀與伏同藝文志宓子雍經十六篇宓戲也雜子道二十篇字亦作宓是舊文本作宓漢伏生系出宓子賤即得姓於宓義已詳本書伏湛傳技補宓即密也與伏包爲同意字慮虎兒也其與伏通於義頗隔蓋正以同音通訓耳大立兩部讀若其音皆爲密字當作宓而反作慮說文自唐以來經李陽疑轉寫變更恐不免禡以當時經師之說皇甫謐帝王世紀謂伏義或謂之宓義漢晉相承自爲可據而顏之推必謂諸經史緯候無宓義之號且分宓慮爲兩音謂慮可通伏宓不可通伏慮義慮子賤皆當作慮實則諸經緯候無宓義亦無慮義就史而言則兩漢書確有作宓者古人讀音伏宓本自相近包庖之入聲亦即轉爲宓至宓子賤則古尤無作慮子賤者故段玉裁謂爲臆說乃孔穎達陸德明由隋入唐尊重北學故孔氏禮疏既以作宓義爲誤陸氏論語釋文亦以作宓子賤爲非皆即本顏氏家訓說也使當時說文解字已作慮義正可證成其說何反不引及故疑今本說文之作慮義亦係唐人私改

太族爲商

自本族作簇下同案此字禮經作簇史記作簇前書作族本可通作惟毛本注中往往三體錯出鐘鍾二字亦

然殊不畫一

曰九三之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集解惠士奇曰

至不當作

數

王正樞曰九三之數卽九箇三連乘而得之數正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用之爲法以除六十律之實則得各律律之

寸數於準則爲尺數也例如一九六八三除黃鐘之實一七七

一四七得九爲律九寸或準九尺又以一九六八三除色育之

實一七六七七六得律入寸九分小分八微強或準八尺九寸

不盈者十之所得爲分集解盧文昭曰

至爲小分

王正樞曰此謂如前用除法其

有不盈法數之奇零則以十乘之乃除所得爲分數又不盈法

數則又以十乘之乃以法數除之所得爲小分小分以下之奇

零則以強弱記之也盧說全非

律曆志中第二

賈逵論曆 漢安論曆

承元論曆 熹平論曆

延光論曆 論月食

後漢書二

梁

刻

令劉

昭注補

王先謙集解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

集解張永祚曰案太初元年用太初曆史記曆書具存三統之法作於劉歆前

書雖備載其說而當時未嘗用也此志內章帝詔蔡邕議具有明文無用三統曆之說盧文弨曰後十三卷注中何承天已摘其誤

通鑑考異亦云錢大昕曰何承天謂劉歆之生不逮太初嘗譏司馬氏以為為不知而妄言其實非也太初造術以前四千六百一十

七歲為上元一元之中即有三統三統與太初異名而同實劉子駿用太初法推衍之以說尚書春秋又追日月五星同起牽牛之

始以為太極上元初非別立一術則三統之施行百有餘年曆稱名不自歆始也承天號稱知曆何未悟及此

後天 集解惠棟曰通鑑及朔先曆 集解盧文弨曰先下朔或在晦

月見 集解盧文弨曰月下脫 考其行日有退無進月有進無退建

武八年 集解惠棟曰 太僕朱浮太中大夫許淑等 集解惠棟曰

魏郡人 數上書言曆不正 集解盧文弨曰言 宜當改更 集解惠棟曰更

宋志作治時分度覺差尚微集解先謙曰覺同較晉書蔡謹傳宋上巳書天文志可參證下相覺浸多讀同

天下初定未遑考正至永平五年官曆署七月十六日食集解盧文昭曰

日下脫月字御覽補李銳曰永平五年壬戌歲入三統術甲子統文昭曰

一百六十五年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得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如章歲十九而一得積月二千四十閏餘一十五其年有閏案

通鑑目錄是年閏五月置積月二千四十以二十三乘之得四萬六千九百二十盈百三十五去之餘七十五加二十三乘之得二

百八十二盈百三十五又去之餘一十二置加數九命起十一月算外得七月是七月有食又置積月二千四十加九月共得積月

二千四十九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乘之得四百九十萬一千二百八如日法八十一而一得積日六萬五百八小餘六十以六

十去積日得大餘二十八命甲子得七月壬辰朔加朔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得望大餘四十三小餘四十一命如前得下未

望是七月十六日食先謙曰以下文證之食上當有月字待詔

楊岑見時月食多先曆即縮用算上為日上言月當十五日食集解

盧文昭曰御覽上言上有因字官曆不中詔書令岑普與官課集解盧文昭曰普

曆字御覽有起七月盡十一月弦望凡五官曆皆失岑皆中庚寅詔令

岑署弦望月食官集解盧文昭曰復令待詔張盛景防鮑鄴等曰

四分法與岑課歲餘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十一月丙子詔

書令盛防代岑署弦望月食加時四分之術始頗施行是時盛防

等未能分明曆元綜校分度故但用其弦望而已集解先謙曰宋志云但改易加

時弦望未能綜校曆元先是九年太史待詔董萌上言曆不正事下三公太

常知曆者雜議訖十年四月無能分明據者至元和二年太初失

天益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而候者皆知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

一度未至牽牛五度而巳為牽牛中星從天四分日之三集解李鏡曰元

和二年乙酉入三統術甲子統一百八十八年以策餘八千八十

乘之得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如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而一

得大餘九百八十七小餘四十七大餘滿六十去之得冬至大餘

二十七小餘四十七命甲子得辛卯冬至其小餘不及四分之

於四分術入辛酉節一十七年以日餘乘之得二千八百五十六

如中法而一得大餘八十九小餘八即四分之一大餘滿六十去

晦朔弦望差

之得冬至大餘二十九命辛酉得庚寅冬至兩術相

課是三統後天四分日之三也後天誤從天當改

天一曰集解惠棟曰差宋志作先李銳曰置上入三統術甲子統

百八十章歲十九而一得積月二千三百二十六萬一千四百如日法
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乘積月得五百五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九
八十一而一得積日六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小餘二十一以六十
去積日得大餘一十九命甲子得天正癸未朔置朔大餘一十九
小餘二十一累以大餘七小餘三十一加之得上弦大餘二十六
小餘五十二望大餘三十四小餘二十一加之得上弦大餘三十一
三各命甲子得庚寅上弦戊戌望乙巳下弦又置上入四分術辛
酉節一十七年以章月乘之得三千九百九十五如章歲而一得
積月二百一十閏餘五以節日乘積月得五百八十二萬九千三
百九十如節月而一得積日六千二百一十小餘四百五十五以六十
去積日得大餘二十一命辛酉得天正壬午朔置朔大餘二十一
小餘四百五十累以大餘七小餘三百五十九四分三加之得上
弦大餘二十八小餘八百九十四分三望大餘三十六小餘二百二
十九四分二下弦大餘四十三小餘五百八十九四分一各命辛
酉得己丑上弦丁酉望甲辰宿差五度章帝知其謬錯呂問史官
下弦是晦朔弦望皆差一日

雖知不合而不能易故召治曆編訢李梵等綜校其狀

蔡邕議云梵清河人

集解惠棟曰漢官云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編訢姓名
蔡邕議云孝章皇帝用清河李梵之言改從四分經籍志云梁有
四分曆三卷漢二月甲寅遂下詔曰朕聞古先聖王先天而天不
修曆人李梵撰

違後天而奉天時河圖曰赤九會昌十世呂光十一呂興又曰九

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朕曰不德奉承大業夙夜祇畏不敢荒寧

予末小子託在於數終曷曰續興崇弘祖宗拯濟元元尙書璇璣

鈴曰述堯世放唐文帝命驗曰堯考德願期立象集解惠棟曰願一作題盧文昭

曰緯書所載作願堯考德願期立象注云題五德之期立將起之象也且三五步驟優劣殊軌集解

曰鈞命決云三皇步五帝驟三王馳五伯驚引見白虎通況乎頑陋無曰克堪雖欲從之末由

也已每見圖書中心恧焉聞者曰來政治不得陰陽不和災異不

息癘疫之氣流傷於牛農本不播夫庶徵休咎五事之應咸在朕

躬信有關矣將何曰補之書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又曰歲二月東

巡狩至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觀東后叶時月正日祖堯岱宗同

律度量考在璣衡曰正曆象庶乎有益春秋保乾圖曰三百年斗

曆改憲集解惠棟曰宋均保乾圖注云三陽而陽備備則宜改憲憲法也案斗曆改憲並詳郎顛傳史官用太

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轉差集解錢大昕曰案四分術歲三百六

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太初術以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
為斗分較四分又多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所謂餘分一也積至
三百年當贏七十五分則冬
至益後天故云行度轉差
寢曰謬錯璇璣不正文象不稽冬至

之日日在斗二十二度集解盧文昭曰二當作一而曆曰為牽牛中星先立春

一日則四分數之立春日也曰折獄集解惠棟曰以斷大刑於氣

已逆集解惠棟曰逆用望平和曆時之義集解惠棟曰曆一作蓋

亦遠矣集解惠棟曰蓋亦一作益已已一作以今改行四分曰遵於堯曰順孔聖奉

天之文冀百君子越有民同心敬授獲咸喜集解惠棟曰獲上一

同盧文弼曰南曰明子祖之遺功於是四分施行而訢梵猶曰為

元首十一月當先大欲曰合耦望命有常日而十九歲不得七

閏晦朔失實行之未期章帝復發聖思考之經讖使左中郎將賈

逵問治曆者衛承李崇太尉屬梁簡司徒嚴勛集解錢大昕曰此

屬非司徒太子舍人徐震鉅鹿公乘蘇統及訢梵等十人曰為月

也史脫文

當先小據春秋經書朔不書晦者朔必有明晦

集解盧文昭曰明字衍唐一行大衍

曆議引更不朔必在其月也

集解盧文昭曰不朔當作朔

即先大則一月再朔

後月無朔是明不可必

集解盧文昭曰明一行作朔

梵等曰為當先大無文正

驗取欲諧耦十六日月朧昏晦當滅而已又晦與合同時

集解盧文昭曰

合下脫朔字一行有

不得異日又上知訖梵穴見勅母拘曆已班天元始起

之月當小定後年曆數遂正永元中復令史官曰九道法候弦望

驗無有差跌達論集狀後之議者用得折衷故詳錄焉

達論曰太初曆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黃帝夏殷周

魯集解惠棟曰孔穎達云古時真曆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曆雖詳於五紀之論皆秦漢之際假託為之實不得正董巴議云

武王作周曆周公作魯曆冬至日在建星集解惠棟曰李氏云當時不知歲差故云耳至李潛風猶以冬至日長在

建星也陳大猷云案曆家自北齊向子信始首建星即今斗星也

知歲差之法以古曆指之凡八十餘年差一度建星即今斗星也集解惠棟曰鄭元月令注云建星在斗上盧文昭曰蔡葛山云凡紀度多以二十八宿為綱此獨言建星故釋之蓋斗井度廣故古

多舉建與孤爲言有議其斗建無別者非是

太初曆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牽牛

八度案行事史官注冬夏至日常不及太初曆五度冬至日在斗

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石氏星經曰黃道規牽牛初直斗二十度

去極二十五度於赤道斗二十一度也四分法與行事候注天度

相應尙書考靈曜斗二十二度無餘分集解惠棟曰其歲甲子朔旦日月合於牽牛之初餘

分皆冬至在牽牛所起又編訢等據今日所在牽牛中星五度集解

盧文弨曰在下當脫未至二字於斗二十一度四分一集解盧文弨曰二當作一與考靈曜相

近卽曰明事元和二年八月詔書曰石不可離集解惠棟曰石當作古張文虎曰石

卽上文所引石氏星經謂當以石氏爲主也下云其星間距度皆如石氏故事文自明顯石字不誤惠氏改石爲古亦未勘上下文

矣令兩候上得算多者太史令玄等候元和二年至永元元年五

歲中課日行及冬夏至斗一十一度四分一集解惠棟曰李一本一十作二十合古

曆建星考靈曜日所起其星間距度皆如石氏故事他術曰爲冬

至日在牽牛初者自此遂黜也集解先謙曰宋志云黃帝以來諸曆以為冬至在牽牛初者皆黜焉

達論曰曰太初曆考漢元盡太初元年日朔二十三事集解盧文昭曰朔當

作食其十七得朔四得晦二得二日新曆七得朔十四得晦二得三

日曰太初曆考太初元年盡更始二年二十四事十得晦集解錢大昕曰

以上下文校之十得晦句上下當有脫文盧文昭曰其餘皆在朔無二日者非有脫文曰新曆十六得朔七

得二日一得晦曰太初曆考建武元年盡永元元年二十三事五

得朔十八得晦曰新曆十七得朔三日晦集解惠棟曰日北宋本

得先謙曰李三得二日又曰新曆上考春秋中有日朔者二十四

事失不中者二十三事天道參差不齊必有餘餘又有長短不可

曰等齊治曆者方曰七十六歲斷之集解盧文昭曰方疑作乃則餘分稍長集

惠棟曰稍稍得一日集解惠棟曰李云四分以七十六年為一節

李本作消之權與也故易金火相革之卦象曰君子曰治曆明時又曰湯武革命

順乎天應乎人言聖人必曆象日月星辰明數不可貫數千萬歲
其間必改更先距求度數取合日月星辰所在而已故求度數取
合日月星辰有異世之術太初曆不能下通於今新曆不能上得
漢元一家曆法必在三百年之間故讖文曰三百年斗曆改憲漢
興當用太初而不改下至太初元年百二歲乃改故其前有先晦
一日合朔下至成哀呂二日爲朔故合朔多在晦此其明效也達
論曰臣前上傳安等用黃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一曰赤道度
之不與日月同於今曆弦望至差一日呂上輒奏曰爲變至曰爲
日卻縮退行於黃道自得行度不爲變集解先謙曰官本自作日願請太史官
日月宿簿及星度課與待詔星象考校奏可臣謹案前對言冬至
日去極一百一十五度夏至日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日去極九
十一度洪範日月之行則有冬夏五紀論日月循黃道南至牽牛

北至東井率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七也今史官一

日赤道為度不與日月行同其斗牽牛輿鬼集解錢塘曰牽牛下

冬至日所在東井輿鬼夏至日所在也赤道得十五而黃道得十三度半行東壁奎

婁軫角亢赤道十度集解季光地曰黃道八度或月行多而日月

相去反少謂之日卻案黃道值牽牛出赤道南二十五度其直東

井與鬼出赤道北五度集解李光地曰五度上當補二十兩字赤道者為中天去極

俱九十度非日月道而日搖準度日月集解盧文弨曰搖同遙先謙曰官本搖作遙失

其實行故也日令太史官候注集解先謙曰官本令作今是考元和二年九月

已來月行牽牛東井四十九事無行十一度者行婁角三十七事

無行十五六度者如安言問典星待詔姚崇并畢等十二人集解

日應劭漢官云靈臺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即典星也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

官無其器不知施行案甘露二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日圖儀

度日月行考驗天運狀

集解惠棟曰藝文志耿昌月行象圖二百三十三卷耿昌月行圖三卷

日月

行至牽牛東井日過度

集解先謙曰官本考證云推尋文義過字下疑脫一字

月行十五度

至婁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赤道使然此前世所共知也如言

黃道有驗合天日無前卻弦望不差一日比用赤道密近宜施用

上中多臣校案達論永元四年也至十五年七月甲辰詔書造太

史黃道銅儀曰角為十三度亢十氏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

斗二十四四分度之一牽牛七須女十一虛十危十六營室十八

東壁十奎十七婁十二胃十五昂十二畢十六觜三參八東井三

十輿鬼四柳十四星七張十七翼十九軫十八凡三百六十五度

四分度之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史官曰郭日月行

參弦望

集解齊召南曰郭當作部部郭字相近而訛耳錢塘曰晉志謂課弦望於兩儀郭間也郭字是雖密近而

不為注曰儀黃道與度轉運難曰候是曰少循其事達論曰又今

史官推合朔弦望月食加時率多不中在於不知月行遲疾意永

平中詔書令故太史待詔張隆曰四分法署弦望月食加時隆言

能用易九六七八支知月行多少集解惠棟曰案九六七八皆合於十五五六一三十一月之數納

甲生焉故用九六七八爻知月行多少此漢法也盧文弨曰支是爻之誤今案隆所署多失臣使隆逆

推前手所署不應或異日不中天乃益遠至十餘度梵統曰史官

候注考校月行當有遲疾不必在牽牛東井婁角之間又非所謂

眊側匿乃由月所行道有遠近出入所生集解先謙曰官本行作在率一月移

故所疾處三度九歲九道一復集解惠棟曰尚書考靈耀云萬世不失九道謀鄭元引河圖云黃道

一青道赤道白道黑道各二也陳毅曰案凡九章百七十一歲復

十一月合朔旦冬至合春秋三統九道終數可曰知合朔弦望月

食加時據官注天度為分率曰其術法上考建武曰來月食凡三

十八事差密近有益宣課試上集解盧文弨曰宣當為宜案史官舊有九道術

廢而不修熹平中故治曆郎梁國宗整集解惠棟曰梁國宗紺之孫也上九道

術詔書下太史曰參舊術相應部太子舍人馮恂課校集解惠棟曰時未有

太子領屬少府故云部太子舍人也恂亦復作九道術增損其分與整術並校差為

近太史令颺集解惠棟曰單上曰恂術參弦望然而加時猶復先

後天遠則十餘度杜預長曆曰書稱暮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

置日官諸侯必置日御世修其業以考其術舉全數而言故曰六

日其實五日四分之一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

之有畸集解惠棟曰日官當會集此之遲疾以考成晦朔錯綜

以設閏月閏月無中氣而北斗邪指兩辰之閒所以異於他月也

積此以相通四時入節無違乃得成歲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

合天道事敘而不悖集解惠棟曰社稷事故傳曰閏以正時時以

作事遂與曆錯故仲尼曰明每於朔閏發文蓋矯正得失因以宣

明曆數也桓十七年日食得朔而史闕其日單書朔僖十五年日

食集解惠棟曰穀而史闕朔與日故傳因其得失並起時史之

謬兼以明其餘日食或曆失其正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辛未

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

而時曆誤實是七月之朔非六月故傳云非常也唯正月之朔

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此非用幣伐鼓常

月集解下賦此上因變而起曆誤也文十五年經文皆同而

更復發傳曰非禮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

侯之禮也此乃聖賢之微旨先儒所未喻也魏昭十

七年夏六月日有食之而平子言非正陽之月以誣一朝近於指

鹿為馬故傳曰不君君魏春秋知官且因以明此月為得天正

也劉子駿造三統曆以修春秋魏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

統曆唯一食魏曆術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

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為次而無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

代名儒而謂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以來諸論春秋者多述謬

誤或造家術或用黃帝以來諸曆以推經傳期日皆不得諧合魏

禮教魏日日食於朔此乃天驗經傳又書其朔食可謂得天而劉

賈諸儒說皆以為月二日或三日公違聖人明文其蔽在於守一

元不與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嘗著曆論極言曆之通理其大

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

度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為月魏曆術虛文知魏以新故相序不得

不有毫毛之差此自然理也魏曆術虛文知魏以新故相序不得

頻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魏曆術虛文知魏以新故相序不得

故曆無不有差失也始失於毫毛而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

望朔晦則不得不改憲以從之書所謂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

易所謂治曆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者也魏昭十

有字推此論之春秋二百餘年其治曆變通多矣雖數術絕滅還

尋經傳微旨大量可知時之違謬則經傳有驗學者固當曲循經

傳月日日之食以考朔晦也以推時驗而皆不然魏昭十

斷見軒各據其學以推春秋此無異度己之跡而欲削他人之足

復其志二

八

也余為曆論之後至咸寧中善算李修夏顯棟有龍散劉善相穎雜卦依論體為術名乾度曆表上朝廷其術合日行四分之數而徵增月行用三百歲改憲之意二元相推七十餘歲承以強弱強弱之差蓋少而適足以遠通盈縮時尙書及史官以乾度與大始曆參校古今記注乾度曆殊勝曆上驗散曆四下事素始緯數今其術具存時又并考古今十曆以驗春秋知三統曆之最疎也今具列其時得失之數日朔晦以相發明為經傳微旨證據及失閏旨曠六字故考日辰朔晦以相發明為經傳微旨證據傳證據及失閏時曠有體數字日文字謬誤皆發之雖未必其得天蓋春秋當時之曆也曠下體數字日文字謬誤皆發之雖未

永元十四年待詔太史霍融上言集解惠棟曰劉向洪範五行傳記武帝時所

刻率九日增減一刻集解惠棟曰劉向洪範五行傳記武帝時所

差二十刻大率二至之後九日而增一刻焉孔穎達云不與天相

應或時差至二刻半不如夏曆密詔書下太常令史官與融曰儀

校天課度遠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對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

符漏品集解惠棟曰長孫無忌云光武之初亦以百刻九日加減

上者為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清云令有先後故有孝宣皇

令甲令乙令丙師古云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

帝三年十二月乙酉下建武十年二月壬午詔書施行漏刻曰日

長短為數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減一刻集解惠棟曰依日行黃道去極每差二度

四分為增減一刻也一氣俱十五日日去極各有多少今官漏率九日移一

刻不隨日進退夏曆漏集解惠棟曰漏下脫隨日南北為長短密

近於官漏分明可施行其年十一月甲寅詔曰告司徒司空漏所

曰節時分定昏明集解惠棟曰五經要義云昏闇也旦明也日昏入後漏三刻為昏日出前漏三刻為明也

明長短起於日去極遠近日道周集解惠棟曰周下宋志有圓字不可曰計率分

當據儀度下參暑景今官漏曰計率分昏明九日增減一刻違失

其實至為疏數曰耦法太史待詔霍融上言不與天相應太常史

官運儀下水官漏失天者至三刻曰暑景為刻少所違失密近有

驗今下暑景漏刻四十八箭集解惠棟曰周禮挈壺氏分以日夜鄭元云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

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太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賈公彥云以器盛四十八箭箭各百刻以壺盛水懸於箭上節而下之水水淹

一刻則爲一刻四十八箭者蓋取倍二十四氣也盧文昭曰立成以下二十二字宋志無二十上有其字立成斧官府

當用者計吏到班予四十八箭文多故魁取二十四氣日所在

先謙曰官并黃道去極晷景漏刻晷明中星刻于下昔太初曆之

興也集解盧文昭曰昔下係延光論曆發端當提發謀於元封敗定於天鳳積百三十

年是非乃審集解李銳曰前志云自漢林初起至元鳳六年而是非堅定案自太初元年至元鳳六年正得三十年此

及用四分亦於建武施於元和集解張文虎曰案亦元鳳百字衍建武而施行

訖於永元七十餘年集解李銳曰自建武八年起於元和也盡永元十四年凡七十一年然

後儀式備立司候有準天事幽微若此其難也中興目來圖議漏

泄而考靈曜命曆序皆有甲寅元集解錢大昕曰淮南天文訓以太陰紀歲元始甲寅而太初改

麻亦云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史記曆術甲子篇云太初元年歲

大陰非謂太歲元帝時翼奉上封事始誤合大陰太歲爲一緯候

出於哀平開術士習聞甲寅元而不知大陰太歲之分又不知超

辰之法而甲寅元遂移於太歲矣尚書攷靈曜春秋命曆序今

不傳惟易乾鑿度尚存亦用甲寅元也先謙曰御覽時序部二引

考靈曜云月首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青龍甲寅攝提
精草注云青龍歲也歲在寅日攝提格周髀算經注引同是考靈
曜有甲寅元殷曆上元甲寅緯候之書多據殷曆也司馬遷等議
造漢曆時用太史官殷曆以甲寅為元及鄧平造太初曆以丙子
為元非甲寅元又歲陰即太歲
不當分而為二並詳前書補注其所起在四分庚申元後百一十

四歲朔差却二日集解李銳曰置一百一十四年滿甲子却七十

之得八千九百三十如章歲而一得積月四百七十無間餘以節

日乘積月得一千三百四萬六千七百三十如節月而一得積日

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小餘四百七十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一

十九命癸卯得天正合朔冬至壬戌日甲寅元首日名甲子在壬

戌後二日是朔 **學士修之於草澤信向曰為得正及太初曆曰後**

差卻二日也 **大為疾**集解李銳曰 **而修之者云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表**集

錢大昕曰 **百七十一歲當棄朔餘六十三中餘千一百九十七**集

表當作辰 **李銳曰置一百七十一年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得四萬一百**

八十五如章歲十九而一得積月二千一百一十五無間餘至朔
同日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乘積月得五百五萬九千八百七
日法八十一而一得積日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七小餘六十八即
朔餘也置朔餘六十三以十九通 **乃可常行自太初元年至永平**
之得千一百九十七即中餘也

十一年百七十一當去分而不去集解惠棟曰當北宋本作常故令益有疏闊

此二家常挾其術庶幾施行每有訟者百寮會議羣儒聘思論之

有方益於多聞識之故詳錄焉

安帝延光二年中謁者直誦言當用甲寅元河南梁豐言當復用

太初尙書郎張衡周興皆能曆集解盧文弨曰曆字斷句惠棟曰與周榮子永甫中陳忠上疏薦與

除尙書郎能數難誦豐或不對集解惠棟曰不或言失誤衡與參

案儀注者集解惠棟曰者字衍從宋志刪考往校今日爲九道法最密詔書下公

卿詳議太尉愷等集解惠棟曰劉愷上侍中施延等議集解惠棟曰延字

官風角靡有不綜太初過天日一度弦望失正月日晦見西方食

不與天相應元和改從四分四分雖密於太初復不正皆不可用

甲寅元與天相應合圖識可施行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僉議如九

道河南尹祉太子舍人李泓等四十人議集解先謙曰官本祖作弘卽用甲寅

元當除元命苞天地開闢獲麟中百一十四歲推閏月六直其日

或朔晦弦望二十四氣宿度不相應者非一用九道為朔月有比

三大二小皆疏遠元和變曆呂應保乾圖三百歲斗曆改憲之文

四分曆本起圖讖最得其正不宜易愷等八十四人議宜從太初

尚書令忠上奏集解惠棟曰陳忠時為尚書令三年遷司隸校尉諸從太初者皆無他效

駁徒呂世宗攘夷廓境享國久長為辭或云孝章改四分災異率

甚集解惠棟曰率北宋本作卒未有善應臣伏惟聖王興起各異正朔呂通三

統漢祖受命因秦之紀十月為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先代違於

帝典集解錢大昕曰古法子丑寅月迭為三統無以建亥為歲首者堯典云閏月正四時成歲是四時皆可置閏而秦法置閏

常在歲終此二事皆違經而背古也太宗遵修三階呂平黃龍呂至刑犴呂錯集解

曰太宗文帝遵修者仍而不改三階即三台前書東方朔傳注上階為天子中階為諸侯公卿大夫下階為士庶人三階平言天象

無差忒也文紀十五年黃龍見成紀贊云斷獄數百幾致刑措詩小宛釋文引韓詩云鄉亭之繫日行此言雖未正曆不害為太平

世之五者曰備

洪範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五者來備各以其敘集解錢大昕曰洪範五者來備一作五是蓋漢

儒傳本異也閩本汲古閣本作五者則後人據今本尚書易之李雲傳五氏來備氏古是字苟爽傳五建咸備建亦訓是惠棟曰者

北宋本

哀平之際同承太初而妖孽累仍痾禍非一

集解先謙曰草物之類謂

之妖蟲象之類謂之孽及六畜謂之既及人謂之痾事詳前書五行志

議者不曰成數相參考真求

寶而汎采妄說歸福太初致咎四分太初曆眾賢所立是非已定

永平不審復革其弦望四分有謬不可施行元和鳳鳥不當應曆

而翔集遠嘉前造則喪其休

集解盧文弨曰錢氏改喪為表

近譏後改則隱其福

漏見曲論未可為是臣輒復重難衡興曰為五紀論推步行度當

時比諸術為近然猶未稽於古及向子歆欲曰合春秋橫斷年數

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謬數百兩曆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

太初多一日

集解錢大昕曰四分術歲有小餘四分日之一太初術小餘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兩法相

課則四歲之中小餘皆滿一日而太初尚贏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也積至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餘分又滿一日李銳曰六千一

百五十六歲三統術之四統歲也四分術日分四歲一終則千五百三十九終也置三統術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四乘之得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為六千一百二十六歲之積日又置四分術周天以一千五百三十九乘之得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九亦為六千一百五十六歲之積日兩術相課是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牽牛

迂闊不可復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見非獨衡與前呂為九道密

近今議者呂為有闕及甲寅元復多違失皆未可取正昔仲尼順

假馬之名呂崇君之義葉解惠棟曰韓詩外傳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於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孔子曰正假馬之名而君臣之義定矣論語云必也正名況天之曆數不可任疑從虛呂非易是上納其言遂

乎亦見家語改曆事不復議改蔡邕云延光元年中謁者竇誦亦非四分庚申

上言當用命曆序甲寅元公卿百僚參議正處竟不施行謂此事也宋志亦云直等遂寢此文遂下當有罷字或是寢字

順帝漢安二年尚書侍郎邊韶上言世微於數虧道盛於得常數

虧則物衰得常則國昌孝武帝皇帝據發聖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

後漢志二

主

甲子朔旦冬至乃詔太史令司馬遷治曆鄧平等更建太初改元

易朔行夏之正集解惠棟曰程氏考古編云漢祖入關於十月又會五星聚見東井遂仍秦故十月為歲首其謂十

月者固秦之十月而其正月亦仍秦建寅也太初元年夏五月正

曆以正月為歲首師古云未正曆前歲首以十月今以建寅之月

為正月是也詔謂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者誤也起曆而改用

丁丑元紀歲而首建寅月者武帝也若夫始寅而數以次比十二

晦朔者秦人已然不始武帝也先謙曰程氏謂漢初仍秦十月為

歲首而正月仍秦建寅是也太初正曆以正月為歲首乃改歲首

而不改月詔云改元者謂改元封七年為太初元年也易朔行夏

正者即謂以正月為歲首也說並不誤若顏氏之說迺謂漢初以

十月為歲首即謂十月為正月正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大謬

辨見前書高紀程氏全未分曉而惠氏采以入注此不可解也乾

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為日法集解錢大昕曰當云八十一分惠棟曰一作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

乾鑿度云即置一歲積日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二除

之得一命日月得積月十二與十九分月之七為一歲以七十六乘

之得積月九百四十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此一紀也以二

十乘之得積歲千五百二十積月萬八千八百積日五十五萬五

千一百八十一此一部首節注云此法設清臺之候驗六異課效

三節而一元一元而太歲復於甲寅項夏殷周魯六曆之異張文虎

日前志詔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曆疏密乃孝昭元鳳三年事此

連元封七年之太初為最其後劉歆研幾極深驗之春秋參日月

道曰河圖帝覽嬉雜書甄曜度集解惠棟曰乾作甄當是避太子承乾諱改先謙曰官本甄作乾

推廣九道集解惠棟曰九道之說見河圖帝覽嬉劉歆用其說載見天文志其後元之郭守敬定曆日行黃道月行白道

舊法一掃百七十一歲進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歲一超次集解

而空之矣曰超次即服虔注左傳龍度天門之說也龍歲星也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為一百四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

年跳一辰十二辰匝則總有一千七百二十八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

此而記之十二歲而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

年一大周十二辰匝故也太歲左行於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

故下云與天相應也先謙曰超次即超辰也以列宿所在言之謂

之次以日月所與天相應少有關謬從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

十歲集解錢大昕曰當云百七十一歲進退餘分六十三治曆者不知處之推得

十二度弦望不效挾廢術者得竄其說至永和二年小終之數寢

過集解錢大昕曰永和當作元和餘分稍增月不用晦朔而先見孝章皇帝曰保

乾圖三百年斗曆改憲就用四分曰太白復樞甲子為癸亥引天

從算耦之目前更曰庚申為元既無明文託之於獲麟之歲又不

與感精符單闕之歲同史官相代因成習疑少能鉤深致遠案弦

望足目知之詔書下三公百官雜議太史令虞恭治曆宗訢等議

集解惠棟曰恭虞訢子官至上黨太守建曆之本必先立元元正然後定日法法定

然後度周天日定分至三者有程則曆可成也四分曆仲紀之元

起於孝文皇帝後元三年歲在庚辰上四十五歲歲在乙未則漢

興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集解錢大

所推甲子紀元蓋出於此古術家用百四十四年超辰之法漢志云高帝伐秦太歲在午則文帝後三年太歲當在卯也二百

七十六萬歲尋之上行復得庚申歲歲相承從下尋上其執不誤

此四分曆元明文圖識所著也太初元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

在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四歲超一辰凡九百九十三超歲有

空行八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集解錢大所曰案三統術上元至太初元年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

七算以百四十四除之得九百九十三餘三此為上元以來太歲超辰之數以此數并入積算起丙子算至太初元年復得丙子矣東漢以後術家不知太歲當超辰但依六十之數上溯太初以為歲在丁丑又以為上元當在庚戌非太初不法也鄭康成注周官馮相氏十有二歲云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曆太歲非此也東京諸儒知太歲有跳辰法者獨康成一入而已歲星與太歲相應太歲超九百九十三辰則歲星亦超九百九十三次十二次而一周故云八十二周有奇李銳曰置九百九十三以十二次除之得八十二周餘七故云八十二周有奇案歲所超於天元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俱超日行一度積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一而周天一匝名曰歲歲從一辰日不得空周天則歲

無由超辰案百七十歲二部一章集解錢大昕曰當云百七十一歲小餘六十三

自然之數也夫數出於抄習集解盧文弨曰抄當為抄曰成毫釐毫釐積累曰

成分寸集解先謙曰官本陸並作楚下同兩儀既定日月始離初行生分積分成

度日行一度一歲而周故為術者各生度法或曰九百四十集解惠棟曰八十八

日考靈耀云九百四十分為一日或曰八十一集解惠棟曰八十八

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為月集解惠棟曰八十八

十一乃乾鑿度積日法即三統曆統母也法有細狷曰生兩科其歸一也曰法者日之

所行分也日垂令明行有常節日法所該通遠無已損益毫釐差

目千里自此言之數無絲得有虧棄之意也今欲飾平之失斷法

垂分恐傷大道曰步日月行度終數不同四章更不得朔餘一雖

言九道去課進退恐不足曰補其闕且課曆之法晦朔變弦曰月

食天驗昭著莫大焉今曰去六十三分之法為曆驗章和元年曰

來日變二十事案五行志章和元年訖漢安二年日變二十三事

文弼曰長下脫一字案古今注安帝永初三年三月日食志不書是多一事也月食二十八事與四分曆

更失定課相除四分尚得多而又使近集解惠棟曰北宋本使作便先謙曰官本使作便是

孝章皇帝曆度審正圖儀晷漏與天相應不可復尙文曜鉤曰高

辛受命重黎說文唐堯即位義和立禪集解盧文弼曰禪乃渾夏之訛謂渾儀與韻協

后制德昆吾列神成周改號葺弘分官運斗樞曰常占有經世史

所明洪範五紀論曰集解惠棟曰前書律曆志云劉向總六曆列是非作五紀論民間亦有黃

帝諸曆不如史官記之明也自古及今聖帝明王莫不取言於義

和常占之官定精微於暑儀正眾疑祕藏中書改行四分之原及

光武皇帝數下詔書草創其端孝明皇帝課校其實孝章皇帝宣

行其法君更三聖年曆數十集解先謙曰官本曆作歷是信而徵之舉而行之

其元則上統開闢其數則復古四分宜如甲寅詔書故事奏可

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集解惠棟曰馮緄弟元字公信能理尚書善推步之術見華陽國志

元光字相似或傳寫誤沛相上計掾陳晃言曆元不正故妖民叛寇益州盜

賊相續為集解先謙曰為下疑有害字宋志作曆元不正故盜賊為害曆用甲寅為元而用庚

申集解先謙曰宋志作曆當以甲寅為元不用庚申圖緯無曰庚為元者集解盧文弨曰庚下脫申字

近秦所用代周之元太史治曆郎中郭香劉固集解惠棟曰案西嶽華山碑有書佐

新豐郭香在桓帝延熹四年去袁逢守宏農時或即其人也意造妄說乞與本庚申元經緯有明

集解盧文昭曰與字有字衍明下脫文字受虛欺重誅集解盧文昭曰此句上亦有脫文乙卯詔書下

三府與儒林明道者詳議集解惠棟曰道下宋志有術字務得道真曰羣臣會司

徒府議蔡邕集載三月九日百官會府公殿下東面校尉南面侍中郎將大夫千石六百石重行北面議郎博士西面戶曹

令史當坐中而讀詔書公議蔡邕前坐侍中西北近公卿與光晃相難問是非焉集解惠棟曰府下宋志有集字鄭元周禮注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徐天

麟云案此可見東都集議之制先謙曰官本東面作東南議郎蔡邕議曰為曆數精微去聖久遠得失更迭術術無常是集解惠棟曰下術字

行曰承秦集解惠棟曰以字誤宋志作漢與承秦徐幹中論云大漢之興海內新定先王之禮尚多有所缺故因秦之制

以十月為歲首曆用顓頊元用乙卯蔡邕命論曰顓頊曆術曰大元起於天廟營室五度今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集解惠棟曰藝文志顓頊曆二十一卷顓頊五星曆十四卷命論未詳案邕明堂

月令論有之令百有二歲孝武皇帝始改正朔曆用太初元用丁

丑行之百八十九歲孝章皇帝集解惠棟曰議云改從四分元用

庚申今光冕各曰庚申為非甲寅為是案曆法黃帝顓頊夏殷周

魯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據則殷曆元也他元雖不明於圖識

各家術皆當有效於其當時集解盧文弨曰家上脫自黃帝始用

太初丁丑之元有集解惠棟曰黃帝宋志作昔元有二六家紛錯

爭訟是非太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曰非漢曆雜候清臺課在下

第集解惠棟曰元風三卒曰疏闊連見劾奏集解盧文弨曰劾太

初效驗無所漏失是則雖非圖識之元而有效於前者也及用四

分目來考之行度密於太初是又新元效於今者也集解惠棟曰

有延光元年集解惠棟曰延中謁者竄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

用命曆序甲寅元公卿百寮參議正處竟不施行且三光之行遲

速進退不必若一術家目算追而求之取合於當時而已故有古

今之術今之不能上通於古集解惠棟曰今亦猶古術之不能下

通於今也元命苞乾鑿度皆曰為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

及命曆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子部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

卯部六十九歲合為二百七十五歲集解錢大昕曰案元命苞乾鑿度皆云開闢至獲麟二百

七十六萬歲以元法收之得六百有五餘歲一千二百又以部法收之得積部十五其餘六十則獲麟之歲入乙酉部六十一一年依

此推至漢文後二年適足五部之數故次年得為元首復起甲子部也命曆序以甲寅為元較元命苞積年少一百一十四算以元

法部法收之正入庚午部之二十三年此云庚子當為庚午之誤也然依此推至漢文庚申歲不當甲子部首不可立元矣漢

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自上上極開闢則不

在庚申集解錢大昕曰自獲麟至開闢二百七十六萬歲以六十除之恰盡獲麟之歲既是庚申則開闢之始亦必庚申矣

當云元在庚申不字乃元字之譌李銳曰不在當作復識雖無文在上文云二百七十六萬歲尋之上行復得庚申是也

其數見存而光晃曰為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

十六歲獲麟至漢百六十二歲集解錢大昕曰案光晃說開闢至獲麟歲數與春秋命曆序同而獲

麟至漢初則較命曆序少百一十四歲依此推至高帝元年則當在壬寅而非乙未矣故蔡邕識其謬李銳曰庚申元開闢至獲麟

二百七十六萬歲獲麟至漢元年二百七十五歲并之得開闢至漢元年二百七十六萬二百七十五歲甲寅元開闢至獲麟二百

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漢亦二百七十五歲并之
得開闢至漢元年二百七十六萬一百六十一歲立元不同故積
年不合邕於甲寅元開闢至漢元年數內減去庚申元開闢至漢
麟年數餘一百六十一為獲麟至漢元年數因謂光晃差少一百
一十四歲此巧辭
相詆非理實也 轉差少一百一十四歲云當滿足則上違乾鑿

度元命苞中使獲麟不得在哀公十四年下不及命曆序獲麟漢

相去四節年數集解盧文昭曰麟下脫至字與奏記譜注不相當今曆正月

癸亥朔集解李銳曰案通鑑目錄熹平五年丙辰正月癸亥朔光晃曰為乙丑朔集解李銳曰置熹平

五年入殷術壬午節七十年以章月乘之得一萬六千四百五十
如章歲而一得積月八百六十五閏餘一十五加積月二得積月

八百六十七以節日乘之得二千四百六萬七千五百三十三如節月
而一得積日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小餘二百三十三以六十去積日

得大餘四十三命壬午算外乙丑之與癸亥無題勒款識可與眾
得熹平五年正月乙丑朔

其別者須曰弦望晦朔光冕虧滿可得而見者考其符驗而光晃

曆曰考靈曜集解惠棟曰曜下宋志有為本二字二十八宿度數及冬至日所在與

今史官甘石舊文錯異不可考校曰今渾天圖儀檢天文亦不合

於考靈曜光冕誠能自依其術更造望儀曰追天度遠有驗於圖
書近有效於三光可曰易奪甘石窮服諸術者實宜用之難問光
冕但言圖讖所言不服元和二年二月甲寅制書曰朕聞古先聖
王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史官用太初鄧平術冬至之日
日在斗二十二度而曆曰爲牽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則四分數之
立春也而曰折獄斷大刑於氣已连用望平和蓋亦遠矣今改行
四分曰遵於堯曰順孔聖奉天之文是始用四分曆庚申元之詔
也深引河洛圖讖曰爲符驗非史官私意獨所興構而光冕曰爲
固意造妄說集解盧文弨曰固上當有香字違反經文謬之甚者昔堯命羲和曆
象日月星辰舜叶時月正日湯武革命治曆明時可謂正矣且猶
遇水遭旱戒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而光冕曰爲陰陽不和姦臣
盜賊皆元之咎誠非其理元和二年乃用庚申至今九十二歲而

光冕言秦所用代周之元不知從秦來漢三易元不常庚申光冕

區區信用所學亦妄虛無造欺語之愆集解盧文弨曰亦下文有諤至於改朔

易元往者壽王之術已課不效亶誦之議不用元和詔書文備義

著非羣臣議者所能變易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訓集解何焯曰陳

呂邕議劾光冕不敬正鬼薪法詔書勿治罪臣昭曰不有君子其

可以言天機矣賢明在朝弘益遠哉公卿結正足懲淺妄之徒詔書勿治亦深盍各之致

太初曆推月食多失四分因太初法曰河平癸巳為元集解李銳

年癸巳入四分術癸卯節施行五年永元元年集解惠棟曰天曰

七月後閏食術曰八月集解李銳曰永元元年己丑距河平癸巳

二百六十如章歲而一得積月一千四百三十四閏餘十四是年

閏七月以二十三乘積月得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二盈百三十五

去之餘四十二加二十三者十得二百七十二盈百三十五又其

十二年集解李銳曰十二年當作二年與下十二日相涉誤衍十

初元年正得五十六年故知十字術也 正月十二日蒙公乘宗紺上書言今月十六

日月當食而曆曰二月集解李鏡曰置上食餘二加二十三者六

數六命起八月算外至期如紺言太史令巡上紺有益官用除待

得二月是二月有食詔甲辰詔書曰紺法署施行五十六歲集解盧文昭曰五當為四

十字為至本初元年集解惠棟曰賀帝天昌十二月食曆曰後年正月於

是始差到熹平三年集解惠棟曰靈帝二十九年之中先曆食者十六事

常山長史劉洪上作七曜術集解惠棟曰徐幹中論云靈帝時四

更造乾象曆以追日月星辰之行考之天文於今為密會宮車晏駕京師大亂事不施行惜哉甲辰詔屬太史部

郎中劉固舍人馮恂等集解惠棟曰太子舍人也課效復作八元術固等作月

食術並已相參固術與七曜術同月食所失皆曰歲在己未當食

四月恂術曰三月官曆曰五月太史上課到時施行中者丁巳詔

書報可其四年紺孫誠上書言受紺法術當復改今年十二月當

食而官曆自後年正月到期如言拜誠為舍人丙申詔書聽行誠

法光和二年歲在己未三月五月皆陰太史令修部舍人張恂等

推計行度自為三月近四月遠誠自四月奏廢誠術施用恂術其

三年誠兄整集解惠棟曰前後上書言去年三月不食當自四月

史官廢誠正術用恂不正術整所上正屬太史集解先謙曰太史

主者終不自言三月近四月遠食當自見為正無遠近詔書下太

常其詳案注記平議術之要效驗虛實太常就耽集解惠棟曰孫

書菟和氏改為就氏案無極山碑光和四年八月辛酉朔十七

日丁丑太常耽丞敏下常山相云云則耽四年已為太常也上

選侍中韓說集解惠棟曰說見方術傳博士蔡較穀城門候劉洪右郎中陳調

於太常府覆校注記平議難問恂誠各對恂術自五千六百四十

日有九百六十一食為法集解錢大昕日日當作月古法百三十

術五千六百四十月有九百六十一食較古法稍強劉洪乾象術
萬一千四十六月有千八百八十二食又強於恂術李銳曰置五
後漢志二 九

千六百四十月以二十三乘之得一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如
三十五而一得九百六十食不盡一百二十今云九百六十一食
是術較舊法為強也而除成分空加縣法推建武目來俱得三百二十七

食其十五食錯案其官素注天見食九十八與兩術相應其錯辟

二千一百誠術目百三十五月二十三食為法乘除成月從建康

目上減四十一建康目來減三十五目其俱不食術改易舊法

誠術中復減損論其長短無目相踰各引書緯自證文無義要取

追天而已夫日月之術日循黃道月從九道目赤道儀曰冬至去

極俱一百一十五度集解盧文弨曰當為日其入宿也赤道在斗二十一而

黃道在斗十九兩儀相參日月之行曲直有差目生進退故月行

井牛十四度目上其在角婁十二度目上皆不應率不行目是皆

之則術不差不改不驗不用天道精微度數難定術法多端曆紀

非一未驗無目知其是未差無目知其失失然後改之是然後用

總此謂允執其中今誠術未有差錯之謬恂術未有獨中之真曰

無驗改未失是曰檢將來為是者也誠術百三十五月月二十三

食集解先諫曰官本下月作有其文在書籍學者所修施行日久官守其業經

緯日月厚而未愆信於天文述而不作恂久在候部詳心善意能

揆儀度定立術數推前校往亦與見食相應然協曆正紀欽若昊

天宜率舊章如甲辰丙申詔書曰見食為比今宜施用誠術棄放

恂術史官課之後有效驗乃行其法曰審術數曰順改易耽曰說

等議奏聞詔書可恂整誠各復上書恂言不當施誠術整言不當

復棄恂術為洪議所侵事下永安臺覆實皆不如恂誠等言劾奏

謾欺詔書報恂誠各曰二月奉贖罪整適作左校二月集解盧文

適作輸先謙曰官本適作輸遂用洪等施行誠術光和二萬年公乘王漢上

月食注自章和元年到今年凡九十三歲合百九十六食與官曆

河平元年月錯曰己巳爲元事下太史令修上言漢所作注不與

見食相應者二事曰同爲異者二十九事尚書召穀城門候劉洪

勅曰前郎中馮光司徒掾陳晃各訟曆故議郎蔡邕其補續其志

今洪其詣修與漢相參推元謂分集解盧文弼曰謂當作課考校月食審己巳

元密近有師法洪便從漢受不能對洪上言推元漢己巳元集解盧文

昭曰推下元字則考靈曜旃蒙之歲乙卯元也與光晃甲寅元相

經緯於曰追天作曆校三光之步今爲疏闊孔子緯一事見二端

者明曆興廢隨天爲節甲寅曆於孔子時效集解惠棟曰春秋命曆序云孔子爲春秋

之故退修殷之故曆己巳顓頊秦所施用漢興草創因而不易至

元封中迂闊不審更用太初應期三百改憲之節甲寅己巳識雖

有文略其年數是曰學人各傳所聞至於課校罔得厥正夫甲寅

癸亥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乙卯之元人正

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五度課兩元端閏餘差自五十分二

之三集解盧文弨曰自當作百五十分二誤倒三下脫十二兩

年置六十一以章月乘之得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如章歲而

一得積月七百五十四閏餘十九分之九子母各以十二通之得

二百二十八分之二百八此閏餘為冬至去天正朔之數以月閏

七兩度加之得閏餘二百二十八分之二百二十八分之二百二十

水去人正朔之數又案此閏餘滿二百二十八分之二百二十八

入即一月積分加月閏七得二百三十五即一中積分半之得一

百一十七半即一氣積分置人正閏餘兩水去朔二得二百二十

之一百二十二以一氣積分置人正閏餘兩水去朔二得二百二十

之八分之二半此閏餘為立春去人正朔之數子母各以一半約

推則盧說三朔三百四集解李銳曰置上積月七百五十四以訖

下脫文非也

朔三百四

日乘之得二千九百三十六

小餘二百四十六

以一月大餘二百

六十

以一月大餘二百

六十

以一月大餘二百

六十

以一月大餘二百

六十

以一月大餘二百

六十

以一月大餘二百

六十

以一月大餘二百

六十

以一月大餘二百

六十

以一月大餘二百

六十

以一月大餘二百

六十

小餘二十九命大餘甲子算外得己巳立春亦與顛項術曰效信元首日名同而多小餘二十九是中節之餘差二十九也

難聚漢不解說但言先人有書而已曰漢成注參官施行術不同

二十九事不中見食二事案漢習書見己巳元謂朝不聞不知聖

人獨有興廢之義史官有附天密術甲寅己巳前曰施行效後格

而已不用集解盧文弨曰已字衍河平疏闊史官已廢之而漢曰去事分爭

殆非其意雖有師法與無同課又不近密其說部數術家所共知

無所采取遺漢歸鄉里袁山松書曰劉洪字元卓泰山蒙陰人魯王之宗室也延熹中以校尉應太史徵拜

郎中遷常山長史以父憂去官後為上計掾拜郎中檢東觀著作律曆記遷謁者穀城門候會稽東部都尉徵還未至嶺山陽太守卒官洪善算當世無偶作七曜術及在東觀與蔡邕其述律曆記

考驗天官及造乾象術十餘年考驗日月與象相應皆傳于世博物記曰洪篤信好學觀乎六藝羣書意以為天文數術探蹟索隱

鉤深致遠遂專心銳思為曲城侯相政教清均吏民畏而愛之為州郡之所禮異集解惠棟曰

經籍志云梁有乾象曆五卷

律曆志中第二終

後漢書二

續漢志集解第二校補

律厯志中復令待詔張盛景防鮑鄴等

錢大昭曰鮑鄴官太常樂丞

相覺浸多

錢大昕曰覺與較同晉書蔡謏傳方之於前倍半之覺也魏氏春秋賢聖之分所覺懸殊魏公紀志高貴宋書天文志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覺四十八度

同音通訓覺即較然分明之謂也楚辭服覺酷以殊俗兮又孟子注離婁下如此賢不肖相覺告子上其相覺者盡心下彼此相覺覺皆讀如較

寢目謬錯 官本寢作浸同案上文相覺浸多

用望平和厯時之義

錢大昭曰閏本平作正

不朔必在其月也

集解盧文昭曰不朔當作朔不

王正樞曰此文雖譌誤不可讀

然

是據朔定月論首月不當先大故云即先大則一月再朔後月無朔盧校乃作朔不必在其月則文義反戾矣今案志言春秋書朔不書晦蓋本穀梁日食之義以明例也不朔猶云不日

謂不言朔也合朔在夜半言朔則已達後月如隱公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宣公十

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例同徐

邈日己巳為二月晦則三月不得有庚戌晦日有食之例同徐

皆是前月之晦故云不朔必在其月謂必尚在前月未至後月

耳雖然日食固必在朔而夜食則難於取準所謂食晦日者亦特魯史舊文如此春秋不得而改之故但不書朔而仍係之後也

建星即今斗星也

今原譌令錢校據閩本正今從之官本不誤

於斗二十一度四分一集解盧文弨曰二當作一

柳從辰曰此疑誤王正樞曰此

校語當在上斗二十二度無餘分下案是也上日在斗二十二度盧校同此可證二謂下二字

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集解盧文弨曰立成以下二十二字宋

志無二十上有其字

王正樞曰此校注當在下二十四氣日所在下

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為日法集解錢大昕曰當云八十一分

惠棟曰一作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乾鑿度云至一元而太歲

復於甲寅

王正樞曰八十一分之四十三為月之餘分志云為日法已難強解至惠氏引乾鑿度文則尤難可依據

今略依算法訂之當云置一歲積日以月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除之得一命日月又此云一紀即四分術之一

一節此云一部即四分術之一紀也

益州盜賊相續為集解先謙曰至故盜賊為害謹案今讀皆以益州盜賊相續六字

為句為讀如孟子為得罪於父之為連下二句讀之亦通

厯用顓頊注大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官本大

獨所與構官本構作構正字

復作八元術官本復作後非

太常就耽官本耽或作耽俗字